

旅館業出租或轉讓申請書

本旅館業_____ (申請人甲方) 因將_____ (旅館名稱) 全部建築物及設備出租或轉讓予_____ (申請人乙方) 經營，爰依據旅館業管理規則第28條之1規定，檢附下列文件，□並共同委託_____ 向 貴府報請 核准。

- ☐ 原旅館業登記證（編號：_____）影本。

☐ 有關出租或轉讓契約書影本。

☐ 申請人甲方股東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。（非公司組織者免附）

☐ 申請人甲方公司（商業）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（負責人）身分證影本。

☐ 申請人乙方公司（商業）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（負責人）身分證影本。

☐ 委託他人申請時，應提出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影本。

☐ 其他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文件。

此 致

花蓮縣政府

申請人甲方：

簽章（公司或行號應蓋大小印鑑章）

代表人或負責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申請人乙方：

簽章（公司或行號應蓋大小印鑑章）

代表人或負責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甲乙雙方共同代理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申 請 日 期 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委託書

茲因申請人甲乙雙方因無法親自辦理旅館業轉讓申請
事宜，特委託_____前往辦理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

申請人甲方：

簽章（公司或行號應蓋大小印鑑章）

代表人或負責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申請人乙方：

簽章（公司或行號應蓋大小印鑑章）

代表人或負責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甲乙雙方共同代理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委託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